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暨五專部 選課注意事項

重點注意事項：

- ※ 選課需依照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之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選課前，請務必詳閱各系「[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修課後學分不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 ※ **五專部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本班課程已由系統直接加選，但須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五專部高年級**得至日間大學部選課，但不得超過當學期應修總學分數上限1/3。
- ※ **外籍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所開之課程，且選課應達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 **就學役男**(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有意願選擇於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者)須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當學期修課規劃。
- ※ **解除擋選**：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持繳清「前期欠款」的繳費收據，至課程與教學組(L105或S101辦公室)消除「擋選名單」方能選課。
- ※ 113學年度起廢除基礎通識必修「服務學習(一)(二)」課程，113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重(補)修學分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 日間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均須網路選課。
- ※ **電腦抽籤**於9/3完成，**課程審查**分別於9/9、9/17完成，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請務必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分別查詢兩次審查結果。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只能承認一次**，請勿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
- ※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或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 ※ **【減修學分申請表】**、**【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導師時間退選申請表】**等申請表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課程與教學組-學生專用](#)」下載。
- ※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的學生不受影響，請使用外掛工具選課的學生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 ※ 請務必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等資料。

一、網路選課日程表(各階段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日期
第一階段選課	8/28(星期四)~9/2(星期二)
第一階段選課抽籤及結果	9/3(星期三)
第二階段選課	9/4(星期四)~9/7(星期日)
選課審查及結果	9/8(星期一)~9/9(星期二)
加退選	9/12(星期五)~9/15(星期一)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	9/16(星期二)~9/17(星期三)

- **8/1**起「選課系統：預查課程」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依各系已開課程之進度)。
- 各系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以網路選課時之課程為準。
- 選課前批次作業匯入必修名單，須暫時關閉系統，請注意「訊息公告」。
- 選課「第一階段選課」請參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網路選課日程](#)」。

二、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 (一)**每位學生均須上網選課**，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辦理退選者，無該科成績。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大學部學生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二)「**第一階段選課**」需經抽籤過程；而「**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所選之課程會立即加入學生「[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本系、開課單位(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等)、註冊組)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有疑問請自行洽詢該審查單位，**9月19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請於選課前先了解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 (三)**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

各學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及下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此修讀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必、選修)、隨班重(補)修課程、通識課程、學程課程、高年級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等學分，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當學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 9 學分者，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計入班排名計算。

- (四)**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畢業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修讀本系不同「專業選修學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科目，該科目可承認於所有所屬學程，但畢業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

- (五)**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請在系統課程頁面「[重](#)

補修代碼」處選擇該課程之重補修代碼。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代碼填寫錯誤者，選課審查時將予以審退。

- 請注意填寫重補修代碼後，系統所顯示的課程與欲選課程是否一致。
- 在課程查詢/加選頁面，因採可多筆加選科目，在點選重(補)修代碼後系統只會代入資料，一定要按〔加選〕後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才算完成。如在已登記抽籤或已選課程頁面，點選重(補)修代碼後，則會直接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

- (1) 除了該重(補)修科目本校不再規劃開課，否則重(補)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都要相同才可以抵免。
 - (2) 重(補)修科目的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a、以多學分科目抵免少學分科目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科目登記。
 - b、以少學分科目抵免多學分科目時，抵免後尚缺之學分數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之學分數補足。

抵免後尚缺之學分數由教學單位以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的課程多科合抵；「服務學習」重(補)修學分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3) 若原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補)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例如：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一)，科目(二)抵免科目(二)，不能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二)或科目(二)抵免科目(一)。
 - (4)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得申請重(補)修抵免。
 - (5)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補)修代碼且成績再次及格，亦不給予抵免。
- (六) **五專選讀課程之規定**：五專部高年級得至日間大學部選課，但經審查後可修習之學分不得超過當學期應修總學分數上限的1/3。
- (七) **跨部選讀課程之規定**：第二階段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兩個時段開放網路選課。
1. 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外籍生除外)、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得跨部或互跨學制選課，並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2. 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跨部選課，申請超修學分者除外。
- (八) **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1.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2. 俟考上本校碩士班，原先在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科目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學分抵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非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最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
 - (1) 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在70分或B-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
 - (2) 學生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分才能申請抵免。

(九) **超修學分之規定**：使用「**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於加退選結束後會將課程加入「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

1. 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75分或B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總超修科目至多二個，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五專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5%(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科(組)較高年級或他科(組)之必、選修課程。

2. 已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十) **特殊原由加退選之規定**：使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1. 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可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該系規定必須擋修之科目，可申請退選，以後再補修。
- 必修科目在之前學期已成績及格者。
- 因轉學或轉系，該科目已辦理抵免者。
- 研究生本學期不修該科目，以後再補修。

2. 日大學部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因重(補)修必修科目與原班必修科目衝堂者，可申請該科目換班上課。
3. 轉學、轉系、修讀雙主修、輔系之日間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得跨選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課程。

(十一) **減修學分之規定**：使用「**減修學分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如當學期末達每學期最低修讀學分之規範，經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減修學分，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三、**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導師時間**

(一) 各學制之通識課程規範請見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https://genedu.stust.edu.tw/tc/node/gen-course>

(二) 113學年度起廢除基礎通識必修「服務學習(一)(二)」課程，113學年度起需重補修「服務學習」課程者，所缺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三) 選修體育課程相關規範，請見體育與運動中心公告：<https://pec.stust.edu.tw/tc>

(四) 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範，請見師培中心公告：<https://cfte.stust.edu.tw/tc>

(五)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必修科目與導師時間衝堂而畢業學分數不足，擬退選導師時間，請下載「導師時間退選申請表」申請。

四、**日間部大學之學程/第二專長**申請相關規定

(一) **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1. 四技學生依各系時序表規定選擇符合畢業門檻的「專業選修學程」。
「跨領域學程」則屬跨院系開設的第二專長專業學程，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四技學生畢業前須至少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選修 2 門以上外系課程)；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四技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選讀。
2. 隨時可上選課系統，點選功能表「學程/第二專長」申請、放棄或改修別的學程。
3. 「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每類最多可申請上限為 5 個。

(二) 輔系及雙主修

1. 「輔系」及「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於選課期間線上申請，非選課時間無法申請。
2. 「輔系」及「雙主修」，每類可申請上限為 3 個系組。
3. 欲修讀第二專長同學，請按連結及詳閱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輔系】**、**【雙主修】**。

五、其他

(一) 選課系統人數限制說明：

1. 人數設限問題請逕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6201)、共同科英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6003)、體育(體育教育中心#6601)、軍訓(軍訓室#2902)。
2. 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本系學生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 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 總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可退課程或無法選課。
5. 「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各系(中心)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本班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各系或中心。

(二) 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及申請保留未核准之課程，於第 2 週公告取消開課。

(三) 日間部校外實習生原則上不得修習日間課程，若持有【校外實習時段證明表】者得申請保留日間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學生除自行上網選課外並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校外實習生因故不能繼續實習，應於第 6 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得退選當學期實習課程，並加選其他課程。

(四) 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於「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總機(06)253-3131

日間部學生選課問題，請洽課程與教學組(L105)，分機 2111~2113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第二專長申請問題，請洽註冊組(L103)，分機 2101~2104
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S101)，分機 2401~2403